

附件十：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浠水县殡仪馆建设勘察设计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浠水县殡仪馆建设勘察设计项目（一期），属于（ / ）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44945万元，资产总额为265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浠水县殡仪馆建设勘察设计项目（一期），属于（ / ）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44945万元，资产总额为265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年8月16日